

无锡市梁溪区水利局文件

锡梁水〔2023〕28号

关于组织开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 专家推荐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个人：

为深化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加强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工作，规范专家管理，提高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质量。经研究，我局拟组建梁溪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申报范围

面向全市范围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，公开推荐申报梁溪区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。

二、专家入库条件

-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工作严谨、态度端正、坚持原则、公正诚信、廉洁自律。
- 具有中级职称3年以上或高级职称。
- 熟悉水土保持、房建、市政、给排水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。
- 从事水土保持管理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水土保持监测、水土保持监理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编制(含验收评估)或主持(参与)技术评审工作满3年以上的；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涉水涉土施工管理或一线监督管理5年以上的。
- 年龄在70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技术评审工作。
- 非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（已退休人员除外）。

7. 已入选江苏省水利厅专家库的专家, 自动成为梁溪区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, 无需另行申报。

三、推荐申报方式

1. 单位推荐。在职人员采取单位推荐方式, 本人填写推荐表经单位审核同意后盖章上报。

2. 个人自荐。退休人员采取个人自荐方式, 本人填写推荐表上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梁溪区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(见附件)。

2. 证明材料, 包括身份证、职称证复印件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。

五、推荐申报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应认真对照专家入库条件, 如实填写专家入库申请表,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, 由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梁溪区水利局; 退休技术人员填表后, 连同证明材料直接报送。

2. 我局将组织审核, 择优确定入库专家, 并在梁溪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推荐申报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, 申请材料(纸质)请于2023年8月25日前报送或邮寄梁溪区水利局(滨水路301号918办公室), 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016577746@qq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姚娜 0510—85052867

附件: 梁溪区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



附件 无锡市梁溪区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学历		身体状况		政治面貌	
毕业学校		专业		参加工作时间	
目前从事专业		取得技术职称时间		是否在职	
职 称		联系电话			
是否愿意担任评审专家组组长			是 ☐ 否 ☐		
单位名称					
个人业绩 (主要是从事 相关技术工作 或管理工作的 业绩, 包括但 不限于水土保 持)					
本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可靠, 申请成为梁溪区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成员, 保证严格遵守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的有关规定。如有弄虚作假, 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 特此承诺。 申请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
单位意见: (个人申请, 此栏勿填写) 盖章: 年 月 日					